

类别：B

#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

签发人：张晓宇

岐农函〔2021〕50号

## 对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7号 议案的复函

冯晓军代表：

您在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配备和更新农村垃圾集中清运垃圾箱及车辆的议案》（第7号）已收悉，十分感谢您对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注与支持。接到议案后，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安排专人积极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自2016年7月开始，我县正式实行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，具体为每行政组配备一名保洁员，对重点村每个行政组配备一辆三轮车、一个垃圾转运箱，每户一个垃圾桶，并由各镇与专业保洁公司签订生活垃圾转运协议，将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。经过多年运行和全县各级不断的探索完善，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管理机制更加完善，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工作取得连锁效益，全县农村环境大变化、品位大提

升，实现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常态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目标。目前，我县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已实现全覆盖，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的行政村达到 99%以上，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，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。

2016 年以来，全县共配备保洁员 1000 余名，人力三轮车 698 辆，垃圾清运车 72 辆，垃圾桶 47353 个，垃圾转运箱 1270 个，同时，各村根据本村实际情况，制定了保洁员、垃圾收集、清运设施等管理制度。目前，这些设施仍在使用，正如你所提出的，多年的使用，这些设施经过风吹日晒、运输过程中的碰撞，大多已经陈旧甚至破损，确实需要进行更换。2019--2021 年，县人居办多次调研，并与镇村干部群众交谈，对需要添置和更换的垃圾收集转运箱、垃圾桶、三轮车等进行了统计。

下一步，按照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积极对接相关部门，从以下几个方面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顺利开展：

一是以镇为单位，对本镇辖区现有的垃圾收集转运箱、垃圾桶、三轮车等设施再进行一次详细摸底，对破损严重无法使用的进行统计上报，县级相关部门要及时将统计情况提请有关会议研究。二是及时对接县住建局、财政局等部门，争取县级财政支持，逐步增加更换垃圾收集转运箱、垃圾桶、三轮车等设施，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收集、清运等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三是不断督促各镇、村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村村通大喇叭、微信群等媒体加强宣传，教育引导群众要积极爱护设施，禁止将建筑垃圾倒入垃圾桶和垃圾转运箱内。四是结合“十

四五”规划、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等工作开展，积极向省市申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有关项目，同时，督促各镇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站项目申报，争取在全县再建成一批村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站。

附：征询意见表



(联系人：徐辉，电话：8212422)

---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

岐山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6月10日印发

---